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等)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

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或其继承人等偿债责任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4月25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本金	利息	保证人	抵押物
1	宁波和迅贸易有限公司	《小企业借款合同》:2013年(鄞县)字0800号;2013年(鄞县)字1356号;	8,599,974.06	3,297,644.78	宁波澳海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鄞县(保)字0019号)	张玉洁名下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金港华庭1幢706室的房地产;胡小清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刘家弄12号403室的房地产;周志琴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水厂住宅5号102室的房地产;张志军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港城花园居乐楼402室的房地产;袁志红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鼓楼西路90号204室的房地产;郑乃碧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苗圃路35号503室的房地产;袁杰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顺隆路138号506室的房地产;袁亮名下位于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688弄2号2005室的房地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4月2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571-86994787,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潘女士,电话:18768115248。

##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

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三博置业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至至2016年2月29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

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1、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5790765

2、永康市兴昂实业有限公司 13858909944

2018年3月23日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利息余额(截止2016年2月29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02第005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2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3号、	20000000.00	838899.29	浙江三博置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兄弟工贸有限公司、吴留香、李世清、浙江世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王长江、楼晓红、王朝峰、李淑君
	平银义分贷字20141203第005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4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5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6号、	20000000.00	844664.99	
	平银义分贴字20141201第002号	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7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8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9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0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1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2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3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4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6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7号、平银义分额抵字20150807第001-18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1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2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3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4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5号、平银义分额保字20141201第003-6号	13539986.28	922321.28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截至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3户债权资产本息总额为8934.5万元,其中本金6500万元,表外利息190.16万元,孳生利息2244.34万元,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对外转让。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淘宝竞价方式依法转让给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1-85778282

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676785990

2018年3月23日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抵押/保证担保情况
1	浙江正元袜业有限公司	47000000	17328593.84	64328593.84	保证情况:由浙江昆隆毛绒制品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物:绍兴市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中路505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354平方米),最高抵押限额6156万元。
2	浙江东正针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3896805.24	13896805.24	保证情况:本户债权由绍兴高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物:绍兴市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中路505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354平方米),最高抵押限额6156万元。
3	上虞富士针织有限公司	8000000	3119655.44	11119655.44	保证情况:本户债权由绍兴高博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倪煜旦、周爱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抵押物:绍兴市上虞正元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绍兴市上虞经济开发区通江中路505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354平方米),最高抵押限额6156万元。

##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上虞红阳粘胶制品有限公司、上虞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力汇针织厂、浙江埃沃泰科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县花似锦针纺面料有限公司等16家债权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上虞红阳粘胶制品有限公司	绍兴	781.70	502.58	上虞市越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上虞市铭鑫纸品有限公司,王铭杨、车红花夫妇	无	
2	上虞市冷却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	605.43	365.85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明星轴承有限公司、青海康欣矿业有限公司、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黄仁太、林兰英	无	
3	绍兴海亿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	2301.13	73.38	绍兴县可汉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曾剑锋,曹芳,马东标,林月忠,荣明芹	曾华所有的位于柯桥金柯桥大道1388号万国中心A幢10138、10158室的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07.84平方米,土地面积26.92平方米)	
4	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	绍兴	1299.98	959.65	冯光富、甘明亚	曾剑锋所有的位于涂山花园12幢104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96.4平方米,土地面积156.4平方米)	
5	浙江古月茶业有限公司	绍兴	1786.62	859.13	浙江华星建业有限公司、胡柏祥、尉菊妹	绍兴市洪亮房地产置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鉴湖镇城郊村碑林头1幢的房产,(3层建筑面积1613.01平方米,土地面积516.2平方米;7层建筑面积442.44平方米,土地面积143.6平方米)	已破产,利息算至2018.1.7
6	上虞市飞强车业有限公司	绍兴	1546.95	829.22	浙江三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沈善祥、李秋仙、沈飞江	胡柏祥名下的位于绍兴稽东镇竹头村农贸市场东侧的住宅,(建筑面积501.78平方米,土地面积198.8平方米)	
7	绍兴寅丰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	1379.30	714.6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魅缘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绍兴县奥尼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金好针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县睿强针纺织品有限公司,林月忠,荣明芹,于小芳,徐志勇,金剑,王芳,马恩东,王春燕,马恩惠,李婷	李婷所有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崇贤街13号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70.18平方米,土地面积25.97平方米)	
8	绍兴县兴卫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	2517.38	1285.22	绍兴市少波纺织品有限公司、王红卫、王伏娟	无	
9	绍兴瑞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绍兴	348.23	209.69	金瑞坑、夏伟芳	金泽人所有的位于绍兴市东池花园4幢201室及4幢6号汽车库(建筑面积207.58平方米,车库建筑面积22.68平方米,土地面积196平方米)	
10	绍兴县博盈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	1004.90	192.76	绍兴福拉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县鸿妮进出口有限公司,濮寅寅、白江芬、陈关明、朱燕琴、程静、张记苗	金瑞坑所有的位于绍兴袍江华欣大厦1002室的办公楼(建筑面积274.64平方米,土地面积59.79平方米)	
11	绍兴和畅贸易有限公司	绍兴	340	122.20	杨晟、曹静	金桦、俞妍漪所有的位于舜江花园17幢202室(建筑面积118.48平方米,土地面积80.32平方米)	
12	绍兴县长城物资有限公司	绍兴	1907.01	634.58	绍兴县江伟提花织造有限公司、浙江震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友谊染织有限公司、毛关根、杨爱芳、毛关洪、鲍雅琴、陈伟良、李鲁君、杨小条、李炳木、王文江、秋文美	杨晟所有的位于嘉禾商务楼9F-B2室(建筑面积369.01平方米,土地面积162.22平方米)	
13	浙江和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500	132.65	陈步阳、沈晓颖、绍兴县越亿经编家纺有限公司	毛关根所有的位于柯桥云集路新世纪广场1幢519室(建筑面积110.17平方米,土地面积51.23平方米)	
14	绍兴市力汇针织厂	绍兴	1400	787.16	绍兴豪拓针织袜业有限公司、绍兴县玉兴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月顺制衣厂、沈立伟、谢亚娟、陈建刚、沈剑平、傅丽娟、李岳舟、裘秀珠、施明奇、陈田秀	沈立伟持有的位于绍兴市天赐良缘小区21幢402室住宅,(建筑面积102.56平方米,土地面积43.19平方米);绍兴市东湖内衣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绍兴市鲁迅中路146号底层东首第一、二间店铺,(建筑面积129.47平方米,土地面积21.6平方米)	
15	浙江埃沃泰科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	2499.67	1648.87	余雄豪、宣淑英	绍兴县中洲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柯桥坂湖明珠商住用房,(合计建筑面积5630平方米,土地面积1836.01平方米)	
16	绍兴县花似锦针纺面料有限公司	绍兴	1210	729.46	胡益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1室,(建筑面积417.55平方米,土地面积302.56平方米)	胡益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1室,(建筑面积417.55平方米,土地面积302.56平方米)	
					徐明永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2室,(建筑面积263.1平方米,土地面积265.73平方米)	徐明永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2室,(建筑面积263.1平方米,土地面积265.73平方米)	
					陈婉利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3室,(建筑面积237.98平方米,土地面积172.44平方米);胡益持有的柯桥宝汇商务大厦1幢0506-0508室,(建筑面积487.9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16.51平方米)	陈婉利持有的柯桥鉴湖景园(古柯观鱼)1幢203室,(建筑面积237.98平方米,土地面积172.44平方米);胡益持有的柯桥宝汇商务大厦1幢0506-0508室,(建筑面积487.9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16.51平方米)	
					潘世全持有的位于柯桥宝汇商务大厦1幢0509-0510室,(建筑面积275.6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5.83平方米)	潘世全持有的位于柯桥宝汇商务大厦1幢0509-0510室,(建筑面积275.68平方米,土地面积为65.83平方米)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2月28日止)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或组合或分包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经理、阮经理 联系电话:13957577632,15757116498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镜湖新区金滩大厦17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5-81505850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